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附註2)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紅松東路1116號3號行政樓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作出指示)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 | |
| | (i) | 重選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ii) | 重選沈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iii) |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iv) | 重選歐陽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v) | 重選賴志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vi) | 重選李漢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vii) | 重選賀其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
| (B)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 |
| 4 | (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而有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20%(「發行授權」)。 | |
| | (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 |
| | (C) | 以本公司購回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日期：2026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倘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閣下與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閣下有權按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閱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